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德化拟征地安置公告〔2020〕24号

为实施德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德化县餐厨垃圾预处理站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名称、位置

德化县餐厨垃圾预处理站项目，位于德化县龙门滩镇苏洋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龙门滩镇苏洋村集体土地0.1832公顷(未承包到户)。其中：其他农用地0.0004公顷(沟渠0.0004公顷)、未利用地0.1828公顷(草地0.1828公顷)。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以及《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德化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德政〔2017〕64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龙门滩镇苏洋村耕地、田坎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为我县公布

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四类区 54 万元/公顷，沟渠、草地的征地补偿费用按耕地补偿标准的 0.24 计算。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中共德化县委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城区外周边乡镇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委〔2019〕35 号）执行。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中共德化县委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城区外周边乡镇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委〔2019〕35 号）执行。

2. 本次征地无需安置农业人口。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德化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德政〔2014〕367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险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龙门滩镇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泉政文〔2009〕143 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龙门滩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龙门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